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5年11月03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6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9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19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60
八、投标人声明函 176
九、投标人承诺书 177
十、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178
十一、其他资料 179
十二、设计方案 18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的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愿意以**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4.8 %（大写：百分之 四点八 ），**【根据：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设计费报价下浮率）**计算得**设计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 2905313.60 元（大写： 贰佰玖拾万伍仟叁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并按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任务。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 完成要求的设计任务。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完成全部工作**【**工期为 135 个日历天**】**。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 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8. 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 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 约责任。

9.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10. 无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注：1、报价以下浮率为准，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3 位四舍五入。

2、投标报价金额单位的大写表达为：元、角、分

3、阿拉伯数字的大小写表达为：

阿拉伯数字	0	1	2	3	4	5	6	7	8	9
大写数字	零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3.2.4 和 3.2.5 款规定	完全响应	
2	投标范围	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设计变更、初设审查、施工图送审、配合相关评审会议的汇报工作等后续所有设计和现场服务工作等。	完全响应	
3	设计服务期限	135 个日历天。	完全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完全响应	
5	质量标准	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完全响应	
6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完全响应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完全响应	
8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完全响应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二十一层

成立时间：2008 年 05 月 07 日

姓　　名：王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董事长

系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王 （姓名）系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 陈 （姓名） 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 年龄： 岁

身份证号码： 4415 60 手机号码： 4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后附：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委托代理人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效期内）。

注：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开评标，在本项目开标评标期间，请授权人保持手机畅通，以便可以

及时联系处理开评标时候出现的一切情况。

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只须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3、如为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本格式可删除。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简　　社保电脑号：64　　83　　身份证号码：4415　　2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45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50	[illegible]	42[illegible]	[illegible]	8.5
2025	06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50	[illegible]7.0	4250	34.0	8.5
2025	07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5[illegible]	[illegible]7.0	4250	34.0	8.5
2025	08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illegible]	[illegible]7.0	4250	34.0	[illegible].5
2025	09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illegible]	[illegible]7.0	4250	34.0	[illegible].5
2025	10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25[illegible]	[illegible]7.0	4250	34.0	[illegible].5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02.0		204.0	51.0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　　09）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455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甲公司名称）承担市政工程设计相关工作及总体协调工作，联合体成员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公司名称）承担水利设计相关工作。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如联合体双方签订内部协议，须送交发包人壹份。

5.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送交发包人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盖公章）：深圳[redacted]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redacted]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redacted]

日期：2025 年 11 月 03[redacted]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身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五、企业基本情况表

（一）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

单位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illegible]层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		电话	15[illegible]4	
	传真	0[illegible]5		电子邮件	8459[illegible]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illegible]	技术职称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电话	8[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邓	技术职称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	电话	8[illegible]
成立时间	2008.05.07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3006748035555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illegible]宝安中		基本账户账号	18[illegible]7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	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证书编号：A244056594					

资质证书编号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注：于本表后附以下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④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⑤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4803555 5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年05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王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证书、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乙级	2029 年 1 月 5 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甲级	2030 年 10 月 14 日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甲级	2028 年 12 月 22 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证书、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44056594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法定代表人：王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1006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C座二十一层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05日

资质等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0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城乡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资质甲级证书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47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有效期限：自2021年 9 月 3 日　至2030年 10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资质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工　程　设　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56597

有 效 期：至2028年12月22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3 年 12 月 22 日

No.AZ 0105385

3、 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区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2021 年 09 月 08 日

4、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5

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二）联合体成员的企业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

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湛		电话	0 3	
	传真	02 8		电子邮件	779 com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邱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3 46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	技术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电话	3 46
成立时间	1986年06月25日		营业执照编号	9144010145535119XP		
本工程所要求的资质的资质证书编号	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A144000713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蓝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注：于本表后附联合体成员的以下证明资料（如投标人不须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须填写本表）：①有效的营业执照；②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③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④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S01320200057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455351 19XP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邱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6年06月25日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557～563号广之旅大厦11-12楼		
建立时间	1986年06月25日		
注册资本金	3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1 19X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0071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2月07日		
法定代表人	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邱	职务	书记
技术负责人	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师

备注：
曾用名：广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原企业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原发证日期：2008年11月26日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 年02 月07 日

No.AF 0499675

3、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招标类别：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级别	职称专业	职称证号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证号	证书专业
项目负责人	邓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城乡规划	粤高职证字第 031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 00308	道路工程
水利设计专业负责人	黄	高级工程师	水工建筑	粤高职证字第 17 01014 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AS2 98	水利水电工程
水利造价负责人	江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造价	220 078	-	-	-
项目组成员	张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粤高职证字第 10 16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AD2 11	道路工程
项目组成员	之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	粤高职证字第 18 01014 号	注册城乡规划师	GH 4021	城乡规划
项目组成员	鲍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	19 025	注册城乡规划师、咨询工程师（投	咨登 242 80	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资）登记证书-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项目组成员	申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粤高职证字第 11 0394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CS16 5	给水排水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雷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说明：投标人根据自己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人员的配备，并于本表后附所有的证明资料。如投标人须增加人员投入的，此表可自行调整且后附相关的证明资料。

1、 项目负责人---邓

毕业证书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邓 性别 ，

生，于2005年3月至2009年12月

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

学习，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0(789

电子注册号：10247 1000604

二〇〇九 年 十二 月 三十一 日

职称证书

邓 于2017 年

12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

粤高职证字第 180 60 号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02 月 0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邓[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422[redacted]554

工作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redacted]668　　证书有效期：2027年12月08日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09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Engineer of Civil Engineering
(Road Engineering)

姓　　名：邓[redacted]

证件号码：42[redacted]0554

性　　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月

批准日期：2019年10月20日

管 理 号：2019[redacted]400005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事考试中心
提供查询结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邓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822**********54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D 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659-AD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　　社保电脑号：2[illegible]719　　身份证号码：422[illegible]05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illegible]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4	174559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illegible]	15000	120.0	30.0
2025	05	174559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illegible]	15000	120.0	30.0
2025	06	174559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174559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8	174559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9	174559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合计				15300.0	7200.0			4500.0	1800.0			450.0		360.0		720.0	18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fc67a2aff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455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9月2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绩证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前期工程 1 标

合同编号：Gth2401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前期工程 1 标

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双方：

甲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　　五号

签字代表人：　逄

联系方式：　139(　　1

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　　)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二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

联系方式：(　　689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就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经委托甲方对本工程进行勘察设计总承包。根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业主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一、 下列内容及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条款；

3、附件：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其他补充协议、文件和会议纪要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一致或相互矛盾之处，对同一类文件，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本项目合同费用及支付原则

1、本合同设计费暂定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 8,898,200.00 元（大写 捌佰捌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 8,394,528.30 元（大写 捌佰叁拾玖万肆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 ），增值税率 6% ，增值税 503,671.70 元（大写 伍拾万零叁仟陆佰柒拾壹元柒角 ）。该合同费用包括成果设计和编制的费用、项

目组织费用（含成果文件专家评审费）、为实施并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其它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并提交最终成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本项目外发生的任何费用。

（1）设计费计费额暂定为33660万元，设计费暂定价为 791.82 万元。设计费计费额待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按照政府批复对应设计范围的工程费用确定；设计费结算金额按暂定价占暂定计费额的比例相应进行调整，并参照主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第7条“限额设计”规则计算，同时不超过政府概算批复对应本合同范围的设计费，设计费应包含为完成主合同规定的所有对应本合同设计范围任务的一切费用。其中本合同工作内容不包含华城站施工图设计，华城站总体设计和初步设计费用占本站设计费40%，施工图设计费用占本站设计费的60%；

（2）“系统审定”工作采用费用包干形式，该项工作固定金额为 98.00 万元，任何情况下都不做调整。

2、甲方应按主体合同付款进度及时付款给乙方，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支付节点：

序号	阶段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前期工程费**	**100%**	**8,898,200.00**
1.1	**初步设计**	**30%**	**2,669,460.00**
（1）	前期工程总体设计通过评审和甲方认可后	**30%**	**800,838.00**
（2）	前期工程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和甲方认可后	**50%**	**1,334,730.00**
（3）	前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申报政府审批和甲方认可后	**10%**	**266,946.00**
（4）	结算经过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		
1.2	**施工图阶段**	**70%**	**6,228,740.00**
（1）	主体前期工程迁改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后	**60%**	**3,737,244.00**
（2）	附属前期工程迁改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后	**20%**	**1,245,748.00**
（3）	前期工程恢复施工图完成并通过甲方认可后	**10%**	**622,874.00**
（4）	结算经过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		

4、收款信息：

收款户名：深圳　　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税　　号：9144(　　55

电　　话：0755-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新田社区深南大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二十一层

开 户 行：中国民　　宝安中心区支行

账　　号：181501

基本户行号：3055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三部分任务大纲中的规定履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中与乙方有相关联系的工作内容。

2. 甲方作为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方，对乙方开展相关设计提供必要的协调，并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进行审定，同时协助业主对按照本合同及规定支付的款项进行确认。

四、本合同系甲方与业主签署《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项下的分项设计合同，在主合同中对甲方约定的与本标段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乙方的工作内容；主合同中约定的甲方责任、义务中与本标段有关的约定，均为本合同乙方责任义务，并在法律上与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主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另册）。

五、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第三部分　任务大纲

1. 工程概况：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为服务南山科技园、西丽大学城、龙华中心城区的普速线路，强化沿线人口岗位密集区的轨道交通服务，支持坂雪岗科技城、深圳北站中心、南山科技园等重点片区发展，服务西丽枢纽客流集疏运。线路起自松坪村站，终至岗头西站，线路全长 23.2km，新建设停车场一座，总投资约 227.38 亿元。

2. 设计范围及工作内容：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前期工程 1 标，共包括以下三大部分：1）岗头西站~松和站~油福站~银泉站~华城站~民宝站~民康站（不含）；2）为建设雪象北主变电所~岗头西站电缆沟（通道）沿线范围内的绿化迁改、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除燃气、电力、通信外）等各个阶段的设计以及对应上述专业的概算文件编制工作，负责恢复阶段本标段内管线综合图纸的设计、协调及相关报批报建工作；3）27 号线一期工程全线前期工程对应设计范围所有前期工程专业（包括绿化迁改、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燃气、电力、通信等）的“系统审定”工作，系统审定工作具体要求符合主合同、业主和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规定。4）华城站施工图设计不含。

3. 设计合同界面：岗头西站~松和站~油福站~银泉站~华城站~民宝站~民康站（不含）；为建设雪象北主变电所~岗头西站电缆沟（通道）沿线范围内的绿化迁改、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除燃气、电力、通信外）等各个阶段的设计以及对应上述专业的概算文件编制工作；华城站施工图设计不含。

4. 各设计阶段任务：

4.1 总体设计阶段绿化迁改、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除燃气、电力、通信外）等各个阶段的设计以及对应上述专业的估算文件编制工作。

4.2 初步设计阶段绿化迁改、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除燃气、电力、通信外）等各个阶段的设计以及对应上述专业的估算文件编制工作。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阶段绿化迁改、交通疏解、管线改迁及恢复（除燃气、电力、通信外）等各个阶段的设计以及对应上述专业的变更、造价等工作。

4.4 本标段内报批报建配合、招标配合、现场配合及后续服务。

5. 前期工程设计单位应完成主合同规定的其他任务。

6. 设计服务：按主合同对本标段工作要求执行。

7. 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文件、效果图、设计说明、设计图纸、计算书、BIM 模型、设计变更文件、技术交底文件。

8. 报建与审批：按主合同对本标段工作要求执行。

第四部分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学历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1	邓	男		同济大学/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博士研究生	总师	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注册道路工程师	项目总师	30
2	郭	男		浙江大学/电机工程学院	本科	副总师/部门副经理	电气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总师	31
3	张	男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总图设计与运输工程	硕士研究生	副总师/工程设计所所长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注册道路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5
4	江	女		同济大学	硕士研究生	副总师	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14
5	申	男		哈尔滨工业大学/环境工程	本科	主任设计师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人	23
6	袁	男		湖南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设计师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注册道路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8
7	李	男		深圳大学/交通工程	本科	设计师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0
8	李	女		华南农业大学/园林	本科	副总师/部门副经理	建筑规划与设计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8
9	程	男		肇庆学院/生物科学（园林设计）	本科	主创设计师	园林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illegible]
10	钱	男		北京大学/环境科学	博士	总师/董事/副总经理/部门主任/总师室主任	建筑规划与设计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21
11	修	男		哈尔滨工业大学/城市规划与设计	硕士研究生	副总师/部门副经理	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6
12	李	男		中南大学/城市规划	本科	副总师/部门副经理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16
13	张	男		长安大学/交通工程	本科	设计师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14	张	男		重庆交通大学/土木工程（道路工程）	本科	设计师	市政路桥设计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7
15	张	男		香港大学/土木工程	本科	设计师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6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前期工程设计 I 标段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

设计项目：前期工程 I 标段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

建设单位（业主）：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甲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甲方（甲方）：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前期工程I标段设计”（设计内容详见第二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第二条 本设计合同的工作范围及设计阶段：

工作范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线路起自8号线三期工程终点溪涌站（不含），终至葵涌东站，途经上洞—大鹏半岛自然保护区—土洋—葵涌等重要区域，线路全长约9.511km。

工作内容：绿化迁改、交通疏解、给排水、照明迁改等的设计和前期总体技术管理工作，包括总体设计原则、标准的制定，全线范围内相关管线迁改、交通疏解内容的牵头工作，协调工作以及甲方要求完成的相关配合工作。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含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工作。

第三条 设计深度

1、初步设计阶段：

设计内容满足国家、省市、行业及业主的要求，特别要求如下：

（1）前期工程的总体方案及框架的策划；

（2）前期工程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要求；

（3）协助甲方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组织工作：联系及确认政府和产权的相关部门，联系及确认各专业专家，组织、汇总各专业汇报材料，向总体、建设单位及政府部门汇报，并按意见调整；

（4）协助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组织专家评审会。

（5）做好前期工程概算总体工作，汇总各专业设计单位的概算并审查，确保各概算编制的原则统一、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经济**指标符合深圳地铁五期工程设计指引要求**。前期工程概算，要以稳定的设计为前提，避免后期变更引起投资失控。概算上报过程中的，积极与造价协审单位的对接等服务工作。

（6）参与前期各单位与主体之间的方案协调会，总体汇报各管线迁改情况，汇报存在的问题，以及各主体、交通及各专业之间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7）编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文件及相关的技术文件、图纸、接口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文件编制组成深度需满足招标及后续设计、施工需求。

（8）招标图编制工作及招标配合工作。

2、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1）协助甲方开展前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组织和策划；

（2）协助甲方进行前期工程施工图的报审、报建、汇报、审查等相关工作的组织与策划；

（3）协助甲方进行前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组成、图纸、[illegible]等内容的组织和策划；

（4）协助甲方进行前期工程施工图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原则的确定；

（5）协助甲方进行前期工程各专业施工图纸的系统会[illegible]；

（6）管线迁改施工图方案的统筹，完成本标段内恢复阶段管线综合图纸的设计、协调工作，审查其他剩余标段管线综合图纸，合理布局各阶段各管线的管位，施工次序等；

（7）参与前期各单位与主体之间的方案协调会，总体汇报各管线迁改情况，汇报存在的问题，以及各主体、交通及各专业之间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全线勘察、测量相关资料	1	按照总体单位计划通知为准	根据总体组正式开放资料为准。
2	道路红线、线路平、纵面、车站建筑与结构设计、区间隧道设计等与完成本标段交通疏解、管线迁改设计相关资料	1	以计划为准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数量：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	2	按计划执行	含电子文件光盘 2 张
2	施工图（正式图、A2 蓝图）	10	按计划执行	

最终初步设计、施工图图纸文件套数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提供。

第六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 **4288600.00 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捌仟陆佰元整）**。

设计费的调整原则如下：

（1）待本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后，最后设计费按批准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第一部分费用和固定设计费率 4.43% 进行调整。

（2）结算时，按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费用调整和结算。

6.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	20%	857720	前期工程初步设计通过评审后
第二次	30%	1286580	主体前期工程迁改施工图完成后
第三次	15%	643290	附属前期工程迁改施工图完成后
第四次	15%	643290	前期工程恢复施工图完成后
第五次	尾款	按审计机构审定的费用结算	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计结算后，支付尾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曾

电话：1[redacted]3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张

电话：1[redacted]5

开户行：中国民[redacted]支行

帐号：181[redacted]7947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组成员名单

项目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张	道路与桥梁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20191002044000613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6 9 97 118	
技术负责人	[illegible]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	20191002044000460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3 4 98 23X	
项目总师	[illegible]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	/	GH2005440066 8、20191002044000521、容登2420240203221	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咨询工程师	4 2 97 54	
项目副总师	[illegible]	电气工程高级工程师	/	/	/	/	2 97 73	
专业负责人	[illegible]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	GH2016440212 5	注册城市规划师	4 5 98 42	
项目组成员	[illegible]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注册城市规划师	/	GH2020441133 5	注册城市规划师	4 5 98 2X	
项目组成员	李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	/	/	/	4 5 98 13	
项目组成员	张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	/	/	/	3 7 98 37	
专业负责人	李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	/	/	/	4 1 99 19	
项目组成员	张	道路与桥梁工程师	/	/	/	/	6 5 99 12	
项目组成员	张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	/	/	/	3 6 99 14	
项目组成员	[illegible]	道路与桥梁助理工程师	/	/	/	/	6 5 99 15	
专业负责人	雷	高级工程师	/	/	/	/	4 5 98 15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组成员	陈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	/	/	/	36 80 99 14	
项目组成员	曾	给排水助理工程师	/	/	/	/	43 70 99 33	
项目组成员	李	建筑电气工程师	/	/	/	/	44 21 99 59	
项目组成员	陈	建筑电气工程师	/	/	/	/	46 31 99 92	
专业负责人	李	建筑景观设计高级工程师	/	/	/	/	44 40 98 23	
项目组成员	杨	园林高级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一级	JY00381006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44 40 98 78	
项目组成员	钟	建筑规划与设计高级工程师	/	/	/	/	33 70 97 30	

2、 水利设计专业负责人---黄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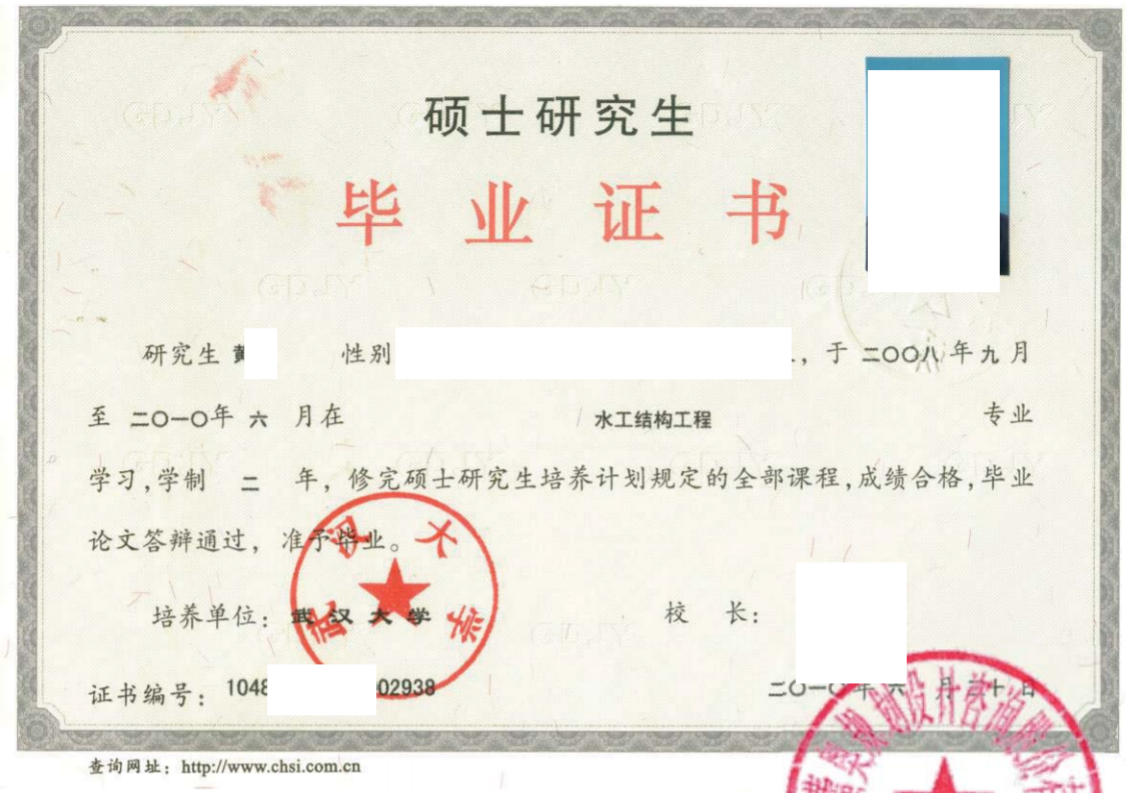

硕士研究生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 黄 性别 ，于 二〇〇八年九月

至 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 水工结构工程 专业

学习，学制 二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武汉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48 02938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黄 于2016 年

10月，经 广东省水利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水工建筑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 4576号

发证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7 年 0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黄

专　　业 水工结构

证书编号 AS2　　19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NO. AS0003412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建筑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项目名称、统一社会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27**********19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

注册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8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0071-AS007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社保证明

20251　　295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	证件号码	420[illegible]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007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5	115	115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illegible]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10-09 10:3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8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8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09 10:33

3、 造价专业负责人---江

毕业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江 性别 生，于二〇〇六 年

二 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投资与造价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 0199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东省教育厅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江

身份证号：4401　　122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工程造价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广州市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1　　8729

发证单位：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社保证明

20251　　39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江	证件号码	440　　220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0901	-	202001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	133	133
202002	-	202002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	1	1
202003	-	202509	广州市: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67	67
截止			2025-10-10 17:2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0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0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0-10 17:23

4、 张

毕业证书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张 ,男 在 同济大学

完成了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 程 硕士学位。

同 济 大 学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Z10 24002

二〇一〇 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专业学位证书）

职称证书

张 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输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道路与桥梁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四 月十九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专用

粤高职证字第 10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批准颁发，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张

证书编号　AD2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NO. AD0006277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评优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工程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18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

注册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A　l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659-AD002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illegible]　　社保电脑号：6[illegible]805　　身份证号码：61[illegible]8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illegible]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0
2025	06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80.0	20.0
2025	07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200.0	4800.0			3000.0	1200.0			300.0		240.0		480.0	12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illegible]34a）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续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455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1月13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 江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redacted] 性别 女，

[redacted] 于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

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

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redacted]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redacted]

电子注册号：1024 [redacted] 1119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

职称证书

照片 [redacted]

[redacted]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交通运

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十二 日

粤高职证字第 1[redacted]50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江

身份证件号码：41　　42

工作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2　　402125

证书有效期：2028年07月13日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14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illegible]　　社保电脑号：625[illegible]29　　身份证号码：41[illegible]2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illegible]5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illegible]	10000	[illegible]	20.0
2025	06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7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174559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10200.0	4800.0			3000.0	1200.0			300.0		240.0		480.0	120.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4309b45a9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455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6、 鲍

毕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鲍[redacted] 性别 女 ，[redacted]，于2007年9月至2010年3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学习，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redacted]

培养单位：

证书编号：№ 01 38

电子注册号：1024[redacted]836

二〇 年 月 三十一 日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鲍

身份证号：41　　0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　　0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城乡规划师

注册证书

本证书依法由中国城市规划协会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姓　　名：鲍　　身份证件号码：410　　002X

工作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H　　5　　证书有效期：2026年06月15日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6日

中国城市规划协会

此电子证书仅供参考，证书有效性以网站查询验证为准，请扫描左侧二维码或访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官方网站(www.cacp.org.cn)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鲍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10　　02X

证书编号：咨登24　　036

专 业 一：公路

专 业 二：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执业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08月1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08月18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鲍　　社保电脑号：62　　427　　身份证号码：4101　　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　　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74559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illegible]	9000	[illegible]	18.0
2025	06	174559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7	174559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8	174559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09	174559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2025	10	174559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36.0	9000	72.0	18.0
合计				9180.0	4320.0			2700.0	1080.0			270.0		216.0		432.0	108.0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　　52b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455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7、 申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申 性别 ，

生，于 1997 年

09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本校

市政环境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

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二〇〇一 年 七 月 五 日

No. 01233087

学校编号：10213 530367

职称证书

申 于二〇一 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

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排水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1 90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 年 六 月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申

证书编号　CS16　　0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14852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6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申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103**********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CS164401085　电子证书编号：CS2016440108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4405659-CS00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申　　社保电脑号：604　5　　身份证号码：2　　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5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illegible]	43[illegible]	[illegible]	8.6
2025	06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0	[illegible]	4300	34.4	8.6
2025	07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illegible]	17.2	4300	34.4	8.6
2025	08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illegible]	17.2	4300	34.4	8.6
2025	09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illegible]	17.2	4300	34.4	8.6
2025	10	17455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30[illegible]	17.2	4300	34.4	8.6
合计				4581.84	2156.16			2019.9	807.96			202.02		103.2		206.4	5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凭证件号码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　　5a1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74559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 项目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邓 ，性别：，身份证证号：

422 554，已认真阅读**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文件中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签字确认。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一）企业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费率	合同签订日期	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市政工程设计业绩					
1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90	2022-04-02	陈 66 4
2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设计）	293.76	2024-11-22	王 57 8
3	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石排镇政务中心北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45.03	2025-03-21	李 70 0
4	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兴口岸（二桥）智慧口岸建设规划及配套产业规划服务合同	90	2025-05-26	李 16 8
5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分项劳务设计合同	31	2025-06-26	孙 94 6
6	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排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龙腾路北延线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196.742	2025-08-27	凌 77 0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业绩					
1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勘察设计	2116.7453 万元	2022-10-12	02 1
2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1606.728902 万元	2024-12-19	02 2

3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	248.5 万元	2024-7-26	020	01
4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勘察设计	271.3177 万元	2022-11-30	020	07
5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1496.8745 万元	2023-5-12	020	69
6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457.317494 万元	2023-2-23	020	36

1、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项目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illegible]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 [illegible] 兑B座9楼

设计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 [illegible] 合市场A座4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及相关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执行。

第1条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坪山区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

1.1.2 项目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

1.1.3 项目概况：荣田路剩余段市政工程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地区，南起现状临惠路，北至惠田路，终点顺接现状荣田路，道路全长0.54公里，红线宽30米，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

1.1.4 投资规模：投资估算 5179.25 万元。

1.1.5 资金来源： 国有 资金。

1.2 工作依据

规划依据：

1.2.1《深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深圳市规划局，2010 年。

1.2.2《深圳市坪山区综合发展规划》（2011 年）。

1.2.3《深圳市综合交通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

1.2.4《深圳市公共交通规划》（2005 年）。

1.2.5《深圳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1.2.6《坪山区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

1.2.7 深圳市 LG301-01&04 号片区[坑梓龙田-沙砾地区]法定图则。

1.2.8《深圳市坪山区市政设施详细规划》2016。

1.2.9《坪山排水专项规划》（评审稿 2021.09）。

1.2.10《坪山区城市道路设计指引》2.0 版等。

设计规范：

1.2.1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版）（CJJ37-2012）。

1.2.12《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1.2.13《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1.2.1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2011）。

1.2.15《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2.16《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1.2.17《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2.1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4-2006）。

1.2.19《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289-2016）。

1.2.20《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

1.2.21《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1.2.2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50373-2006）。

1.2.23《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等。

1.2.24 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

若上述文件相互矛盾，按法律规定处理；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最严格者执行。若上述文件有最新版本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1.3 定义解释

若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出现的下列词汇及用语的涵义以本条解释为准。

1.3.1 设计费：甲方因接受乙方提供的设计等服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1.3.2 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中均指公历日历天。

1.3.3 本合同中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4 币种：本合同无特别说明的币种均指人民币（RMB）。

1.3.5 专业设计公司：具有工程设计专项资质，可承接同其资质等级相应的专项工程设计业务的企业。

1.4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能够互相说明的有效文件，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4.1 本设计合同和双方深化的设计任务书；

1.4.2 中标通知书（如有）；

1.4.3 本合同附件；

1.4.4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

1.4.5 投标文件（以甲方认可的内容为限）。

双方为履行上述合同文件而就有关本项目的洽商等事宜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如该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的合同文件为准。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第 2 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以下附件均为本合同必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 4 月 2日

附件一：

项目设计部组成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职务
1	张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项目设计负责人
2	王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专业设计负责人
3	郭	高级工程师	电气	专业设计负责人
4	李	工程师	建筑电气	一般设计人员
5	杨	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	一般设计人员
6	张	助理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一般设计人员
7	莫	-	给排水	一般设计人员

2、 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设计）

G第2404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　　办事处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设 计 人:深　　司//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

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深圳市勘察设计协会监制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设计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本工程的招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设计）

2.2 设计指标：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执行。

2.3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深化）、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配合(含设计变更、配合绘制竣工图等)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设计相关工作等后续服务。具体以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及技术要求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方案图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3	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他
1	方案设计（含效果图）	纸质版 8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	收到任务书后 15 天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现场踏勘时间 3 天，且上述时限不含测绘、勘察时间。	
2	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	确定方案之日起，15 天内，复杂性较高的项目时间可放宽至 18 天。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其他
3	施工图设计	纸质版 12 份，电子版光盘 2 份	收到概算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不含审图时间	
4	设计变更文件	纸质版 4 份，电子版 2 份		

第五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5.1 本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取费标准，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 293.76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最终价格以决算价格为准。

设计费暂按项目投资匡算为 12000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初步框算为 9600 万元进行计算，其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专业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详细计算过程如下：工程设计收费基价=（304.8-249.6）/(10000-8000)*（9600-8000）+249.6=293.76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 x 专业调整系数 x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x 附加调整系数=293.76 万元 x1.0x1.0x1.0=293.76 万元。

注：发包人向设计人实际支付的设计费，将不高于发改部门项目总概算批复的相应设计费数额，设计费中超出发改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牵头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福田 富街道　　号国际 创新中
邮政编码：	邮政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　　份 有限公司深圳　　支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81　　47

设计人名称（成员单位）：
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山
河街道北环　　心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2 日

经办人：
审核人：
时间：2024 年 11月 22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409-440343-04-01-423722001001

标段名称： 较场尾城中村改造工程（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93.76万元

中标工期（天）： 13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9-3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illegible]分公司[illegible]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illegible]与招标人签[illegible]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illegibl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4-11-0[illegible]

查验码：JY2 771818 查验网址：https://ww[illegible]/zbtz.html

3、 石排镇政务中心北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GF2-20008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石排镇政务中心北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发 包 人：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石支（设计）[2025]014 号

拟 稿 人：

审 核 人：

签订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签订日期：2025年 5月 21日

采购方式：中介超市

1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石排镇政务中心北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工作，工程地点为东莞市石排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东莞市标准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

2.设计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

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规模、设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工程造价估算（万元）	取费标准	设计费（万元）
		设计内容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石排镇政务中心北路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道路	✓	✓	✓	1483.7	设计费按照《202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45.03

4.2 设计内容如下：

该项目为城市支路，道路为东西走向，道路总长约 610 米，道路断面宽度 13 米，道路为双向两车道设计，其中单侧人行道宽度 3 米，车行道宽度 7 米。本次工程实施内容包括车行道、人行道、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照明、绿化景观工程等。该工程预计总投资约 1683.39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1483.7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相关地块和道路资料	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2	用地红线图	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设计人应当自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 3 日内审查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本合同要求。如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应当及时联系发包人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资料；否则，将视为发包人提供的资料齐全无误，其后设计人人不得以资料存在问题要求顺延工期。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调整	8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与发包人确定设计方案，提供鸟瞰图、局部效果图、总平面等方案文本。
2	初步设计	8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天内	提交初步设计图纸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含概算书）。
			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	提交修改后的初步设计图纸和相关资料，并按要求配合发包人向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有关初步设计报批等手续。
3	施工图设计	16	方案通过后 25 天内	以最后修改完成施工图设计为起始份数
4	相应电子文件	1	方案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	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
			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 5 个日历天内	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造价估算 1483.7 万元，参照《202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设计费为 47.4 万元（专业调整系数取 0.9，地区调整系数取 1.15，其余系数均取 1.0）。按照设计人报价，设计人同意合同设计费为 45.03 万元，较收费标准下浮 24%，最终设计费按财政评审结果的工程建安费和《2021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

发包人：东莞市石排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签名）:
地　址:	地　址：深 道新
电　话:	日 06 号
	深 座二
	十
	电　话：075
税　号:	税　号：914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 安
	中
账　号:	账　号：1815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 东兴口岸（二桥）智慧口岸建设规划及配套产业规划服务合同

6703020

东兴口岸（二桥）智慧口岸建设规划及配套产业规划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兴口岸（二桥）智慧口岸建设规划及配套产业规划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名称

东兴口岸（二桥）智慧口岸建设规划及配套产业规划服务

2.规划范围

东兴口岸(二桥)货物监管区(一期工程)78 公顷(1167 亩)，详见附件 1 红线范围。

3.规划服务内容

规划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口岸设计及信息化系统研究、产业研究及规划落地辅导等，具体内容如下：

3.1 口岸设计及信息化系统研究

3.1.1 现状摸排与问题诊断

（1）通关模式分析：梳理现有口岸通关流程，识别通关过程中的冗余环节。

（2）流线组织分析：摸排货车通关动线，识别口岸现状拥堵节点。

（3）设施效能评估：统计查验通道、监管仓库、卡口、围网等设施的规模、位置及使用效率，识别现有的仓储物流设施与口岸通关的关联程度。

（4）信息化系统评估：诊断现有海关、边检、物流系统的

数据互通性及智能化水平。

（5）区域环境分析：调研分析周边环境、人口、道路现状、未来区域发展规划及交通规划情况等。

3.1.2 口岸需求预测与规模测算

（1）通关量预测：基于国家战略部署、当前经济形势、RCEP等相关政策、跨境贸易发展趋势、腹地经济水平及东兴跨境合作区产业规划，预测未来口岸货物通关量，绘制通关量增长曲线。

（2）口岸设施规模测算：根据上述通关量预测结果，分别测算口岸设施规模，包括查验通道、监管仓库面积、查验车位数量、候车位数量、口岸办公及管理办公设施规模等。

（3）口岸配套设施测算：测算连接口岸的主干道路、摆渡车频次、停车场等交通设施需求。

3.1.3 口岸总图及智慧口岸方案设计

（1）口岸通关模式及流程：优化口岸通关模式及流程、创新监管模式等，如何实现24小时通关。

（2）总体设计及分区设计方案：明确整体规划范围的概念方案，包括总体布局及各分区的设计，如何利旧建新实现建设过程中不影响正常通关、如何实现场地有效利用、如何实现集中式查验和模块化布局实现进出口岸查验分离、如何布局集装箱共享及后续扩容、如何建设24小时封闭区，进行口岸布局的多方案比选。

（3）查验设施设备升级及选型方案：提出查验设施设备升

级、设备选型建议方案。

（4）智慧口岸及信息化升级方案：搭建智慧口岸信息化系统架构；基于口岸设计方案布置的智慧口岸前端设施；结合既有岸链平台，构建可落地的智慧口岸功能布局及方案。

（5）智慧通关组织方案：园区道路系统及交通流线组织，智慧口岸及各类型车辆（直通车、转关、报关、回程、保税等）作业流线规划等。

（6）围网调整方案：提出口岸监管范围围网调整方案。

3.1.4 跨境联动板块设计

（1）中越协同通关研究方案：研究“点到点”跨境物流运输模式和管理调度方案，结合口岸物流园的仓储、装卸、集拼等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运输、仓储、口岸物流等一站到底解决方案服务。

（2）摆渡车调度方案：引入新能源摆渡车，通过区块链技术等实现跨境运单互认。

（3）快捷交通衔接方案：规划摆渡车行驶路径至越方货场、万宁港、海防港等港口及工业园区，缩短来往中越双方的行程时间。

3.1.5 实施计划与投资估算

（1）分期实施建议：口岸设施建设分期实施建议及智慧口岸建设分期实施建议。

（2）方案造价估算：口岸设施建设投资估算及 信息化设施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团队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汩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07 965	
2	鲜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07 965	
3	张		硕士	道路与桥梁	正高级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 965	
4	李		本科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 965	
5	张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 965	
6	王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高级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 965	
7	王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 965	
8	裘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 965	
9	贺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 65	
10	钟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5	
11	于		硕士	交通运输规划	工程师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65	
12	张		硕士	城乡规划	正高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证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5 65	
13	李		硕士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证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5 65	
14	覃		本科	城乡规划	高级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证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0755 65	

以上项目成员专职服务本规划项目，乙方需接受和配合甲方不定期或定期地对每位成员的工作成效、成果进行检查，若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广西北投口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广西[illegible]　青秀区中[illegible]厦南楼 23 楼

电　话：0771-[illegible]37

邮　编：53000[illegible]

开户银行：中[illegible]市中越路支行

账户名称：广[illegible]司

帐　号：62367[illegible]

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illegible]限公[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深圳市福[illegible]道 1006 号深圳国际创新中心（[illegible]

电　话：[illegible]

邮　编：[illegible]

开户银行[illegible]支行

账户名称：[illegible]旬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illegible]

5、 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分项劳务设计合同

GZ25022

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
分项劳务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分项劳务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

甲　　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

甲　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乙　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共同签订了《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通过核价竞价方式确定由**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部分劳务设计**工作。根据主合同的有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2、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

1.3、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勘察设计及专项评估合同》。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概况及分包劳务设计内容：

2.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宝安区机场东片区，西起宝安机场停机坪外围，东至航站四路，全长459.069米，红线宽度16米，双向2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箱涵、水工结构、给排水、燃气、电气、绿化、交通、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围挡等工程。

2.2、分包劳务设计内容：1）给水工程；2）污水工程；3）雨水工程；4）再生水工程；5）电力工程；6）照明工程；7）通信工程；8）燃气工程；9）管线迁改工程；10）管线综合工程；11）景观绿化工程；12）海绵城市工程；13）配合完成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如需）及各类相关汇报材料编制等；协助甲方进行报规报建。

2.3、工作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等工作。

2.4、工作要求：

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要求，编制各阶段成果文件，并应满足专家审查和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审批的要求。

第三条、乙方参与本项目的要求：

3.1、乙方派遣参与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应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同时确保符合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乙方及其派遣人员的资格和资质资料应报甲方备案。

3.2、乙方选派具备项目要求资质的技术人员参与本项目工作，本项目乙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郭__，联系电话：__135[illegible]3__。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4.1	项目实施范围内地形图	1	条件具备时	/
4.2	项目实施范围内管线物探资料	1	条件具备时	/
4.3	《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条件具备时	/
4.4	其他双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	根据项目进度确定	/

第五条、设计文件的交付：

5.1、交付成果文件：

按照国家和深圳市现行相关规定以及业主和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中第2.2条中所含工作内容，并分阶段提交成果，文字内容为DOC或PDF格式，图纸为DWG、JPG格式。

序号	交付成果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编制成果	8	按甲方要求	/
2	初步设计编制成果	8	按甲方要求	/
3	施工图设计编制成果	8	按甲方要求	/
4	有关电子文档	2	按甲方要求	/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6.1、合同价款：

6.1.1、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含税价）（其中：不含增值税价：292452.83 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17547.17 元），上述费用含税、并包括人工费用、设计成果（合同内规定数量）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会议（含评审、会务等）和利润、以及设计人赴项目当地工作的交通（差旅）费用。

结算价：根据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结算要求执行。

6.2 支付方式：

6.2.1、本合同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支付原则为：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的每期设计费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提供等额税务发票以及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确认单；

6.2.2、本合同付款进度如下：

序号	支付阶段	支付比例	备注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0%	/
2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完成且取得概算批复或备案，支付合同价的40%	40%	/
3	施工图设计通过甲方验收，支付合同价的30%	30%	
4	项目结算完成并经政府指定机构评审或审核结果出具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10%	/
总计		100%	/

6.2.3、乙方同意上述各节点款项的支付均以甲方收到项目业主支付各节点相应费用为前提，若项目业主逾期支付的，则甲方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责任：

7.1、甲方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 6月26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 汇支行

银行帐号：31050 58

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招商银 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75591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机场东一路（航站四路西侧段）市政道路工程-分项劳务设计（招标编号：D23203-ZBWJ121）**，现确定由贵单位中标。

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报价（万元）	31.0000
项目完成周期	按合同约定
项目实施地域	深圳市

请贵方按核价竞价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联系，尽快签订合同。

希望你们在履约过程中能严守合同，恪守信誉。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上海联合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6、 石排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龙腾路北延线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石排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龙腾路北延线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石排镇

合同编号：ZE [设分] 号

委托方（甲方）：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08 月 27 日

委托方（甲方）：中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法规和规章，在甲方承担的石排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龙腾路北延线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石排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龙腾路北延线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建设规模：道路全长约1042米，采用主辅道形式，主道为双向6车道，设计速度每小时50千米，辅道为双向4车道，设计速度每小时30千米，道路用地红线宽60米。其中单侧人行道宽6.5米(含非机动车道宽2.5米)，单侧辅道宽7.5米，单侧主车道宽12米，道路路中设置5米宽中央隔离带，主辅分隔绿化带宽1.5米，实施面积约69067平方米。本次工程实施内容包括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工程、景观与绿化、管线综合工程等。该工程预计总投资约10394.38万元，其中建安费约9491.28万元。

3、设计内容：道路、交通、桥梁、给排水、电气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等整个工程项目的相关工作与配合服务。

第二条　合作内容及分工

1、甲方就承担的石排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龙腾路北延线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等工作与乙方展开合作，按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审核及签章。

2、乙方负责：项目协调、负责石排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

龙腾路北延线建设工程设计项目设计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汇报及配合相关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等。

如有甲方资质范围外的专项设计分包或其他项目业主指定的分包，与分包商的对接、联络等相关工作由乙方负责，分包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及调整	8	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	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初步设计	8	方案通过后 25 天内	
3	施工图设计	16	方案通过后 25 天内	
4	电子文件	1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备注：成果审核及签章时间约 5 个工作日。

第三条　合作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设计费暂定含税价为¥196742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玖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费用包含乙方实施项目设计过程中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保函手续费、专项分包费、图纸打印费、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及税费等。最终设计费以本工程主合同设计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

2、本项目设计费分配：主合同设计费暂定价：¥2490000 元，按乙方占比 79.013%的比例进行分配：

项目名称	主合同设计费（元）	计算方式（元）		
石排镇"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示范带-龙腾路北延线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2490000	设计阶段占比例 100%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占比例：79.013%	1967420

2

备注：如有甲方先行垫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函费用等，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若本项目一直未收到款项，可从乙方参与的其它项目费用中扣除或直接要求乙方支付。）

3、付款时间和方式：

本协议设计费支付进度与主合同收费进度一致，甲方收到主合同进度款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阶段设计成果及请款资料并通过审核，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应款项划拨乙方。如有甲方代为支付的保函手续费、设计责任险费（如有），甲方有权从乙方当次应收设计费用中扣除。协议最后一笔费用拨付前需按甲方项目归档要求，提供全部成果文件后支付。

4、乙方收取设计费时，按实际收取费用开具等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若该发票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无须额外承担增值税及附加费；若乙方提供的发票税率为 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当于应付款项的 4%，作为乙方对甲方增值税及附加费损失的补偿款，乙方按扣除补偿款后的实收款项向甲方开具发票；若乙方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相当于应付款项的 7%，作为乙方对甲方增值税及附加费损失的补偿款，乙方按扣除补偿款后的实收款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暂停拨付协议费用，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税款及其他损失的，乙方还有权单方面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按甲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5.1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为虚假发票，或提供由他人开具的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

5.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发票无法认证、认证不符或其他任何因发票瑕疵导致发票作废的；

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中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翠三	住　　所：深　　国际创
路	新中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
电　　话：	电　　话：0755
开户银行：　　份有限	开户银行：中国　　宝安中
公	心区
银行帐号：　　575	银行帐号：1815

7、 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812］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勘察设计【JG2022-1588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叁元整(￥2,116.7453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2022年11月17日　　2022年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11-1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广州市水务规[redacted]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redacted]

地址：广州市[redacted]旅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0[redacted]3/020-382[redacted]8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水利部分的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redacted]

地址：成都市青羊[redacted]-3、6-4、6[redacted]号

邮政编码：610017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风景园林部分的相关设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redacted]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redacted]

地址：佛山[redacted]

邮政编码：5[redacted]211210

分工内容：负[redacted]

签订日期：2022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增城区

合 同 编 号 ：2022BC-215J-21072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 ：2022 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 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 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

工程任务：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上游整治起点为初溪拦河坝位置，下游终点为在建石滩大桥下游顶屋村口，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7.13km，改造面积约 2587 亩。本工程针对河段内现状问题及短板，在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改善已达标的前提下，以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为主要任务，建设生态廊道 7.13km。通过堤防堤标整治、护岸加固、生态保护和修复、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措施，完善区域防洪体系，进一步修复河道水生态，提升两岸滨水品质。

建设规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和最新的石滩镇防洪排涝规划，石滩沿江大堤和增博大同的防洪标准采

用 10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1 级。

工程投资：约 52962.87 万元

设计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2	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3	周边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等市政管线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7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20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0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发包人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12776524.00 元（大写：壹仟[illegible]佰柒拾柒万陆仟伍佰贰拾肆元整）。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初步设计会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最终结算以概算审定设计费，并下浮 2.1%（中标人下浮率），即设计费结算价=概算评审设计费 x（1-中标下浮率）。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

工程设计费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投资（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专业调整系数	复杂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设计费估算（万元）

1	水利工程	38763.657	27298.35	744.5878	0.8	1.15	1.4	959.0291
2	园林绿化工程	12414.402	8867.43	273.5411	1.1	1.15	1.0	346.0295
3	**设计收费浮动**	**下浮 2.100%**						
4	设计收费报价（万元）	1277.6524						

注：专业调整、复杂调整、附加调整系数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计取，进度款和结算时按评审概（预）算所取系数计算。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illegible]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80%。

8.3.3 设计人配合现场施工，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完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9[illegible]%。

8.3.4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illegible]经批复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的全部设计费。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主）设计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州 [illegible] 路路 301
	号广之旅大厦 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20-
	开户银行： 支行
	银行帐号：

（成）设计人名称（盖章）：	（成）设计人名称（盖章）：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 号	地址：佛山市
8 栋 1 层 1 号 6 5 号	
邮政编码：6	邮政编码：528
电话：028-8	电话：0757-8
开户银行：建 行	开户银行：中 支行
银行帐号：5 5	银行帐号：44

8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合同名称：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2ZC-22KC-21072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2022 年 10 月 17 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 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 勘察，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

工程任务：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上游整治起点为初溪拦河坝位置，下游终点为在建石滩大桥下游顾屋村口，整治河道总长度约 7.13km，改造面积约 2587 亩。本工程针对河段内现状问题及短板，在水资源保障、水环境改善已达标的前提下，以水安全提升、水生态保护和修复、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为主要任务，建设生态廊道 7.13km。通过堤防提标整治、护岸加固、生态保护和修复、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等措施，完善区域防洪体系，进一步修复河道水生态，提升两岸滨水品质。

建设规模：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2014）、《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和最新的石滩镇防洪排涝规划，石滩沿江大堤和增博大围的防洪标准采用 10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1 级。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物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 2022 年 月 日开工，2022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

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人开工前 10 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8390929.00 元（大写：捌佰叁拾玖万零玖佰贰拾玖元整）。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实际工作量计算。工程勘察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或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结果，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计算。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结算后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

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有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3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 10 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同时勘察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还应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建设单位）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6.5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4.2.1条结算勘测费。

2.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12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5 份，勘察人 7 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主）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561

号广之旅大

邮政编

电话：

开户银

银行帐

（成）勘察人名

中恒工程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签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成都市青

号

8栋1层1号6-1、

-5号

邮政编码：6100

电话：028-8693

开户银行：建设

支行

银行帐号：5100

6

（成）勘察人名称（盖章）：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佛山市

邮政编码：528

电话：0757-83

开户银行：中

银行帐号：44

3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3〕5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初步设计的批复

石滩镇:

送来《关于请予对增江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初溪拦河坝-石滩大桥段）初步设计审批的函》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高区域防洪排涝能力，解决片区防洪安全问题，保护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意实施本工程（项目代码2209-440118-04-01-273983）。

二、基本同意工程水文分析技术成果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三、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上游整治起点为初溪拦河坝

位置，终点为为建石滩大桥下游顾屋村口，整治总长度约7.13km，提标建设右岸石滩沿江大堤7.35km、右岸滩地护岸6.21km、左右岸湿塘护岸7.81km以及其它附属工程。

本次工程所在石滩沿江大围（右岸）和增博大围（左岸）堤防防洪标准采用100年一遇，主要堤防建筑物级别为1级。

四、同意工程总体布置及主要建筑物设计。

1.堤防工程

对增江初溪拦河坝下游右岸的石滩沿江大堤按100年一遇防洪标准提标加固，约7.35km，桩号范围D0+000~D7+349。左岸堤防提标加固纳入增江（雁塔大桥~石滩大桥）左岸堤顶道路及景观工程（双向6车道）进行统一建设。本工程采用土堤作为主要堤型，局部采用石堤，堤顶超高为1.7m，堤顶总宽9m。

2.滩地护岸

根据现状滩地冲刷情况、河道河势和整治后滩地设置的通行区域，对以下滩地岸线采用双排弧形板桩护岸：

左岸滩地：L0+563~L1+658、L1+964~L2+135、L4+5[illegible]+365、L5+977~L6+546，共2658m。

右岸滩地：R0+280~R0+921、R1+023~R2+540、R3+690~R4+681、R6+612~R6+880、R7+126~R7+260，共3551m。

3.湿塘护岸

现状滩地分布较多湿塘，为发挥河流的休闲娱乐、美化环境等社会功能，为人们提供可亲水的休闲娱乐的空间，对滩地上的

部分湿塘实施改造。为确保湿塘岸坡稳定，对湿塘岸坡采用仿木桩护岸。左岸湿塘护岸 1972.8m，右岸湿塘护岸 5832.3m，湿塘护岸总长 7805.1m。

4.其它附属工程

左岸堤防：新建挡墙 694m。

右岸堤防：加长旱闸 1 座、新建管涵 1 座（带蝶阀井）、六角砖护坡修复，新建挡墙 372.5m。

右岸滩地：新建跌水 10 座、新建栈道平台 7 座、新建管涵 9 座（带蝶阀井）等。

5.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本工程通过实施鱼塘水系连通、利用原有鱼塘改造建设生态湿地、滩地生态护岸建设、护岸水生植物种植、植被保护与修复、清除入侵植物 133795m²等措施，提升河道两岸生态功能。

6.配套服务设施

新建堤脚步道 35794.97 m²，慢行步道 7572.6[illegible]，栈道 1205.22 m²，机耕路 1153.8 m²，贯通慢行交通；建设党群服务中心建筑 173.91m²，新建设备房 58.86m²，停车场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

五、基本同意施工组织设计。

六、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节能设计、树木保护和海绵城市设计。

七、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送审金额 52954.48 万元，最终以

增城区财政局核定结果为准。

八、与环评、规划、用地等相关其他事项，请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此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3年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1月20日印发

8、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5523]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JG2024-5959】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柒仟贰佰捌拾玖元贰分(¥1,606.728902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12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12-16

三、联合体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相关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项目勘察相关工作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4年 11月 19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2024ZC-27KCSJ-23060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证书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4055255）；

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专业甲级（A144000713）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承包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一、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与勘察、设计人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协议书；

（2）设计合同；

（3）勘察合同；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5）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暂定价款 16067289.02 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6918100.76 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9149188.26 元。投标下浮率为 1.35%。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计算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三、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由联合体主办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10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 5 份，勘察设计人 5 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本页为双方签订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 路4号

开户银行：

账　户：

税号：

电话：

勘察设计人：（盖章）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州市天 -563
号广之旅大厦

开户银行：

账　户：

税号：914

电话：020

勘察设计人：（盖章）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

地址：佛山市禅　　4

开户银行：建行　　支行

账　户：4400　　418

税号：91440600

电话：0757-83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2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文件

穗增水建〔2025〕8号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建设管理所：

送来《关于申请审批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及有关设计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西福河堤防排水防涝能力和完善区域防洪排涝体系，顺利推进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沙河坊拦河坝至石厦陂左岸段）堤防达标整治工程项目，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项目代码：2406-440118-19-01-610260）。

二、本工程初步设计依据充分、设计方案基本合理，设计文件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可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三、基本同意工程水文资料和工程地质评价结论。

四、同意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本项目通过堤防、水闸、泵站建设，完善西福河堤防防洪体系，增强萧元排涝片、潭吓排涝片及屈头排涝片排涝能力，实现区域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的全面提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堤防达标整治长度 9.9km，起点为沙河坊拦河坝，终点为石厦陂;

（二）重建萧元东闸站（闸净宽 4m，设计排涝流量 $3m^3/s$）、萧元西闸（净宽 4m）、屈头水闸（净宽 10.5m）、潭吓泵站（设计排涝流量 $6m^3/s$）；

（三）其它穿堤建筑物或附属设施。

五、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 24 个月。

六、原则上同意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基本同意环境保护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和树木保护设计。

七、本项目初步设计的概算总投资约为 68396.16 万元，最终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项目所需资金由区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八、工程建设涉及的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事项，请按规定办理。

九、工程开工前请按有关规定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及时办理开工备案手续。

十、本批复文件有效期2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批复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应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专此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5年3月28日

9、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8696]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JG2024-2997】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下浮率：0.60%，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248.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 7月25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 7月25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4-07-25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鹅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联合体名称）主办方。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主办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配合施工及配合发包人报规（如有）、报建（如有）、验收等工作，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负责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现状摸查及编制摸查报告等工作。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illegible]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广[illegible]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illegible]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illegible]厦11[illegible]楼
邮政编码：5[illegible]20-38203[illegible]
联合体成员[illegible]（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地址：佛山[illegible]
邮政编码：5[illegible]10
2024年7月1[illegible]

注：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提供本协议书。

正 本

合同编号：ZJHT-2024-2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

合 同 名 称 ：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地 点 ： 广州市珠江后航道

发 包 人：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承 包 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

本 五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

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

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拟修建广州市珠江后航道堤防加固工程（白蚬壳码头下游段、广摩地块段、广船国际至医药港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接受了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成）（以下简称"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投标。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93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第二条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合同补充协议；

2.2 本合同条款；

2.3 中标通知书；

2.4 投标报价书；

2.5 已标价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清单；

2.6 投标文件；

2.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三条　勘察设计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中标通知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	勘察大纲及费用预算	4（含未加密可编制电子版）	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
2	勘察报告及费用预算	15(含未加密可编制电子版）	乙方收到甲方同意的勘察大纲 15 个日历天内。
3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工程概算（成果及电子版）	15	可行性研究批复后一个月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送评审，乙方按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4	施工设计图、施工图预算（成果及电子版）	15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5	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	4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10 日
备注：以上成果及图纸为通过评审后提供给甲方。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乙方按需要提供。上述设计文件均需要盖设计院出图章及专业章，扉页签名页需手签。			

第七条　费用

7.1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总额暂定为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2485000.00元）（含税，且已按投标下浮率 0.6%下浮）。设计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算的设计费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计算，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为准。勘察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乘以（1-投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以评审结果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8.2 乙方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并经概算评审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60%。

8.3 乙方提交施工图阶段成果，并经施工图审查，按照施工图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并得到甲方评审批复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暂定总额的 80%。

8.4 单位工程验收且本合同通过结算评审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其余费用。

8.5 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具体支付额度及时间以财政最终审定并下达的经费预算和时间为准。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限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14.1 合同签订盖章后生效。

14.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4.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4.4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4.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4.7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14.8 本合同书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珠江前后航道流域事务中心	承包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或其授权代表
地 址：广州市 号	地 址：广州市 57-563
10 楼	号广之
邮 编：5106	邮 编：510
电 话：020-	电 话：020
传 真：020-	传 真：020
开户银行：中国 支行	开户银行：广
帐 号：440433	帐 号：201

承包人（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

地 址：广东 国路 43 号

邮 编：5

电 话：0

传 真：0

开户银行： 行

帐 号：440

签订时间：2024 年

10、 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882］号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勘察设计【JG2022-15352】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零柒万捌仟伍佰零肆元整（￥407.8504万元），勘察费下浮率：6.000%，勘察费中标价：壹佰叁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柒元整（￥136.5327万元）；设计费下浮率：6.000%，设计费中标价：贰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整（￥271.3177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10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日期：2022-11-02

7、关于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勘察设计。

致：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主办方：（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

2 楼

邮政编码：51064

3193/020-38203348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佛山市

邮政编码：52800

11

210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白云区

证 书 等 级：_____

合 同 编 号： GZSZJXHDDFJGGC(HQTCD)-SJ

发　包　人：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承　包　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11 月 20 日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监制

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
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GZSZJXHDDFJGGC(HQTCD)-SJ

签订地点：广州市

2022 年 9 月 26 日，经公开招标，承包人（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被评定为中标人（详见《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882]号）。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广州市白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

（2）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白发改投批[2022]37 号。

（4）资金来源： 市、区财政出资 。

（5）工程内容：对华侨糖厂段共 616m 的堤岸进行加固达标整治，工程桩号为 H0+000~H0+616。本工程投资估算总投资为 7315.95 万元。

（6）工程承包范围：初步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配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相关工作等。

二、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⑴合同书及补充协议书；

⑵中标通知书；

⑶合同条款；

⑷技术规范；

⑸招标文件；

⑹投标文件；

⑺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四、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各阶段有关本工程的上级部门批文，在上级部门批文下达后提供。

五、设计周期安排按合同条款第 2.1.8 条执行。

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七、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按合同条款第 2.1.9 条执行。

八、设计合同金额。

现根据《中标通知书》（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6882]号），与投标人报价，签订广州市珠江西航道堤防加固工程（华侨糖厂段）设计合同，费用如下：本工程设计合同价暂定为**¥271317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壹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整）（其中基本设计费为 2512201 元，竣工图编制费为 200976 元），中标下浮率 6.000 %。最终以财政结算评审后的建安费为计费基数和各相关计费系数进行结算，下浮率不变，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一、本合同书一式 玖 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建设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经办人：
地 址：广州市　　金景大厦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主）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 址：广州市　　食大厦 11
邮 编：
电 话：020
传 真：020
开户银行：　　行
帐　号：

承包人：
（成）广东佛山地质工程勘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地 址：邮 编：
电 话：0757-
传 真：0757-
开户银行：中国　　中心支行
帐　号：440　　8

11、 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2155]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设计【JG2023-148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伍元整（￥1,496.874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何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5月1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2023-05-1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

工 程 地 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合 同 编 号 ：2023ZC-285J-20199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城市防洪、河道整治、引调水、灌溉排涝）专业甲级；水利行业（水库枢纽、围垦）专业乙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 年 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招标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经公开招标，设计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 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经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建设单位）给设计人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或本地区其它相关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3.3 发包人的要求

3.4 技术规范

3.5 招标文件

3.6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概况：本次工程整治范围为金坑河增城区段，下至金坑河河口，上至与黄埔区交界处已整治段终点，河段治理后总长度 9.26km，拓宽整治河道，建设两岸建设堤防及堤顶防汛路，两岸新建穿堤排水口 37 处等。本次金坑河设计防洪标准采用 30-50 年一遇。坑贝陂以下堤防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 2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3 级，坑贝陂以上堤防级别为 4 级，主要建筑物级别 4 级，次要建筑物级别 5 级 。

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编制初步设计及概算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批、编制施工图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前期报建手续、现场指导与服务、协助编制竣工图。

第五条 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中标通知书/委托书	1	/	
2	1/5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3	1/2000 地形图及电子文件	1	/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及概算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合同签订日起　天内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 9195096.00 元。投标下浮率为 0.6%。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下浮 0.6%。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最终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按投标下浮率 0.6%下浮后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80%。

8.3.3 设计人配合现场施工，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 90%。

8.3.4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经评审的概算，计算设计费总额，待财政部门终审结算后将根据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按投标下浮率 0.6%下浮后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0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5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0.5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竣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审批概算，则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概算。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10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1%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完善后 10 日历天通过最终审查。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 对于深基坑和负责编制大型临时工程的施工图纸，如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设计人需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9.2.9 设计人需配合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使用的图纸、技术文件，并且初步设计概算应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的参考依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2.10 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驻场，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代表驻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现场代表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处理现场问题，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扣减设计费的 0.05%/月。

9.2.11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 1 万元。

9.2.12 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报建工作。

9.2.13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3 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8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 5 份，设计人 3 份。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设计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
地址：	地址：广州 561
	号广之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02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合同名称：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合同

合同编号：2023ZC-27KC-20199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经公开招标，勘察人被评定为中标人。现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勘察人承担增城区中新镇金坑河河道治理工程勘察，工程地点为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本次工程整治范围为金坑河增城区段，下至金坑河河口，上至与黄埔区交界处已整治段终点，河段治理后总长度9.26km，拓宽整治河道，建设两岸建设堤防及堤顶防汛路，两岸新建穿堤排水口37处等。本次金坑河设计防洪标准采用20-50年一遇。坑贝陂以下堤防级别为2级，主要建筑物级别2级，次要建筑物级别3级，坑贝陂以上堤防级别为4级，主要建筑物级别4级，次要建筑物级别5级。

第二条：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由勘察人收集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发包人向勘察人交付相应费用。具体工作范围按照招标文件或委托书的要求。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六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初步勘察工作定于2023年　月　日开工，2023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勘察人开工前10天，送勘察方案给建设管理单位审核，勘察方案经审核后方可开工。

4.1.3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建设单位）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 5773649.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柒拾柒万叁仟陆佰肆拾玖元整）。投标下浮率为 0.6 %。最终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按投标下浮率 0.6%下浮后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4.2.2 本项目工程勘察费包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勘察工作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勘察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其使用手册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下浮 0.6%。在合同实施期间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3 合同生效后，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以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支付暂定合同勘察费的 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若本设计项目不用调整概算的，则待结算后将根据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 0.6%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

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受损失部分勘察费的 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 10 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 4.2.1 条结算勘测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4 份，勘察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	勘察人名称：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广州市 路 561
	号广之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
电话：	电话：020-3
	开户银行：广 行
	银行账号：2

12、 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679]号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JG2022-18191】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肆元玖角肆分（￥457.317494 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黄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2023年2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2月7日

日期：2023-02-07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副本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Financial Invested Project Management Center of Guangzhou Development District

合同编号：穗开建管设[2023]6号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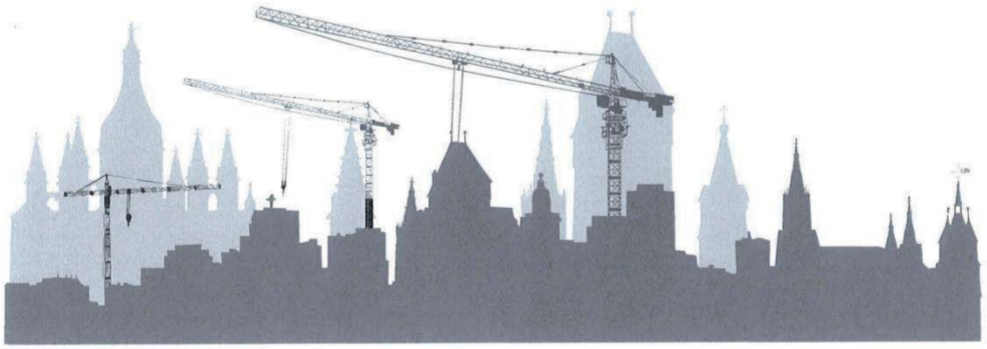

一、协议书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与勘察、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协议书；

（3）勘察合同；

（4）设计合同；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总投资约 19188.71 万元，本合同暂定价款 457.317494 万元，其中勘察合同暂定价款 125.646194 万元，设计合同暂定价款 331.6713 万元。

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三、如本合同需缴纳合同印花税，勘察、设计人需在有关税务部门规定期限及结清本合同费用前，代缴按规定属发包人缴纳的部分，代缴后发包人按代缴金额实报实销。勘察、设计人未按规定期限代缴印花税的，因此产生的滞纳金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四、如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协议书由联合体共同签订，勘察合同、设计合同可分别由承担相应工作的联合体方签订。可由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开具合同价款全额发票、收取合同款项，联合体主办方收取合同款项后由联合体各方自行分配相应款项，

或由联合体各方负责开具其对应价款的全额发票，具体分配事宜与发包人无关。

五、本合同自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及勘察、设计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共 十一 份，其中正本一式 两 份，发包人执一份，勘察、设计人执一份；副本 九 份，发包人执五份，勘察设计人执 四 份。

发 包 人：	（盖章）	**勘察设计人：**	（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科学城揽月路创意大厦 B2 附楼三楼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0-
传 真：		**传 真：**	02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州
账 号：		**账 号：**	201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

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3

二、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_____。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勘察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上游云埔五路段(桩号 XBH 0+000～XBH2+782)：2.78km 河道生态整治，构建生态滞留坑塘，恢复山溪性水生态系统，完善游憩系统。(2)云开路南段(桩号 XBH2+868～XBH3+108)：0.24km 箱涵揭盖复涌，拆除箱涵顶板，两岸建设亲水步道等配套设施。(3)广深高速段(桩号 XBH3+790～XBH5+585)：广深高速北侧新建 1.1km 河道，天生路和广深高速南侧扩建 0.7km 河道。(4)调蓄区建设(桩号 XBH4+600～XBH4+850、XBH7+250)：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多层次、多功能调蓄区，在体育生态公园建设 1.5 万 m2 调蓄区及 1 座进出水水利设施；在广园路北侧细陂河和埔安河两侧出口各建设 1 座进出水水利设施。新建 3 座闸站（分别为体育生态公园调蓄区闸站、广园路调蓄区细陂河闸站、广园路调蓄区埔安河闸站）。河道整治段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按照 4 级建筑物设计。新建调蓄区、调蓄区闸站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按照 4 级建筑物设计。勘察内容包括对小型水利工程测量、对高度小于 15 米的土堤边坡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 。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679]号，2023 年 02 月 7 日 。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1.6 承接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详见 4.2.2 附表 。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2.3 如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壹拾伍份、电子文件一套，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具体勘察工作开工日期为发包人对该项目勘察工作大纲批复之日，开工 2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第六条约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约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该收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费(含文物、坟墓等重要构、建筑物测量)、工程物探费、旧路路面调查及检测费（如有）。其中，岩土工程勘探费综合单价包干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关于印发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埔财〔2020〕37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取；工程测量费、工程物探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穗埔财〔2020〕373 号、穗开建管[2021]33 号文计算，浮动幅度为下浮 30%。用于办理规划报建用地预审、规划国土等手续的 1:500 地形测量收费标准按国家测绘局颁发的国家测绘产品价格收费标准计取并下浮 30%。按国测财字[2002]3 号文计取单价的项目，不予计取技术工作费。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测量费、物探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

4.2.2 本工程勘察费（含岩土、测量、物探）暂定为 125.646194 万元（大写：___壹佰贰拾伍万陆仟肆佰陆拾壹元玖角肆分），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 20%作为定金，计 25.13 万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30 天内，勘察成果资料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 70%；本工程项目完成施工图审查（或完成施工招标），勘察费结算经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后，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至结算价的 90%；剩余的勘察费待合同工程完工后发包人一次结清（不计利息）。以上勘察费必须待财政拨款到位后方能支付。

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探费		投标值	备注
1	一般场地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200	
2		暂定工程量（米）	3000	
3		暂定勘探费（元）	600000	3=1×2
4	山上道路工程、房建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00	
5		暂定工程量（米）	0	
6		暂定勘探费（元）	0	6=4×5
7	水上道路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00	
8		暂定工程量（米）	320	
9		暂定勘探费（元）	12800	9=7×8
10	一般场地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350	
11		暂定工程量（米）	0	
12		暂定勘探费（元）	0	12=10×11
13	山上水上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490	
14		暂定工程量（米）	0	
15		暂定勘探费（元）	0	15=13×14
16	跨江、河桥梁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	
17		暂定工程量（米）	0	
18		暂定勘探费（元）	0	18=16×17
19	过山隧道工程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800	
20		暂定工程量（米）	0	
21		暂定勘探费（元）	0	21=19×20
22	合计		728000.00	

测量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工作项目	复杂程度	系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	**测量费计算**							
1	E 级 GPS 测量	中等	1.0	18	点	3203.00	57654	
2	E 级 GPS RTK 观测	中等	1.0	24	点	1764.00	42336	
3	图根控制点	中等	1.0	60	点	101.00	6060	
4	Ⅳ等水准测量	中等	1.0	8.7	千米	250	2175	
5	图根水准测量	中等	1.0	8.7	千米	124.00	1078.8	
6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一般区）	中等	1.0	0.615	平方千米	44510	27373.65	
7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建筑区）	中等	1.0	0.33	平方千米	44510	14688.3	
8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建筑区）						0	
9	1:500 数字化地形图修测（一般地区）						0	
10	1:500 水域测量	中等	1.0	0.09	平方千米	118396.00	10655.64	
11	定测中桩施放	中等	1.0	150	点	101.00	15150	
12	定测纵断面测量	中等	1.0	7.5	千米	2075.00	15562.5	
13	横断面测量	中等	1.0	16.5	千米	4316.00	71214	
14	市政、交通部件调查						0	
15	桥涵现况测量	中等		9	座	1000	9000	
16	线高、悬高测量						0	
17	出水口调查	中等		3	组日	1000	3000	
18	路口标高加密测量						0	
19	其他小型工程测量	中等		4.5	组日	1000	4500	
20	小计						2304[illegible].89	
21	技术工作费	20×22%					616[illegible]8.54	
22	高温附加费							
23	合计						342146.43	
二	**管线探测费计算**							
1	物探费计算							
1.1	雨水管物探	中等		10	千米	2700	27000.00	
1.2	污水管物探	中等		10	千米	2700	27000.00	
1.3	给水管物探	中等		10	千米	5400	54000.00	
1.4	电力管线物探	中等		10	千米	3600	36000.00	
1.5	电信管线物探	中等		10	千米	3600	36000.00	
1.6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	中等		10	千米	5400	54000.00	

1.7	小计						234000.00	
2	管线测量							
2.1	雨水管测量	中等		10	km	1948	19480.00	
2.2	污水管测量	中等		10	km	1948	19480.00	
2.3	给水管测量	中等		10	km	1948	19480.00	
2.4	电力管线测量	中等		10	km	1446	14460.00	
2.5	电信管线测量	中等		10	km	1446	14460.00	
2.6	燃气管及其他工业管线测量	中等		10	km	1700	17000.00	
2.7	标高测点							
2.8	小计						104360.00	
3	技术工作费	（1.7+2.8）×22%					74439.20	
4	合计	1.7+2.8+3					412799.20	
三	实际应收费	（一+二）×（1-30%）					528461.94	

4.2.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勘察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勘察人不得有异议。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勘察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约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签证，经办理正式变更签证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3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规划调整原因造成的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停工 6 个月以上的，双方同意按已实际完成的勘察工作量对应勘察费的 90%进行支付。

5.1.4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勘察人

发包人：	（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人：**	（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科学 月路创意大厦B2 三楼	**住 所：**	广州 岭路55 大厦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	**邮政编码：**	5 0

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三、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专业甲级。

发包人：　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广州市黄埔区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1.8 设计中标通知书；

1.9 招标文件；

2.0 设计人参加投标的方案，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意见、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用权属于发包人的其他投标方案。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上述部分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2.1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或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2.2 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合同补充或修正文件；

2.3 合同条款；

2.4 中标通知书；

2.5 招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6 投标文件的问题澄清；

2.7 招标文件；

2.8 投标文件；

2.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3.1 工程名称：黄埔区细陂河雨洪调蓄综合治理工程 。

3.2 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上游云埔五路段(桩号 XBH 0+000～XBH2+782)：2.78km 河道生态整治，构建生态滞留坑塘，恢复山溪性水生态系统，完善游憩系统。(2)云开路南段(桩号 XBH2+868～XBH3+108)：0.24km 箱涵揭盖复涌，拆除箱涵顶板，两岸建设亲水步道等配套设施。(3)广深高速段(桩号 XBH3+790～XBH5+585)：广深高速北侧新建 1.1km 河道，天生路和广深高速南侧扩建 0.7km 河道。(4)调蓄区建设(桩号 XBH4+600～XBH4+850、XBH7+250)：按照海绵城市理念，新建多层次、多功能调蓄区，在体育生态公园建设 1.5 万 m2 调蓄区及 1 座进出水水利设施；在广园路北侧细陂河和埔安河两侧出口各建设 1 座进出水水利设施。新建 3 座闸站（分别为体育生态公园调蓄区闸站、广园路调蓄区细陂河闸站、广园路调蓄区埔安河闸站）。河道整治段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按照 4 级建筑物设计。新建调蓄区、调蓄区闸站为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按照 4 级建筑物设计。勘察内容包括对小型水利工程测量、对高度小于 15 米的土质边坡进行岩土工程勘察。最终以行业主管部门批复的概算为准。

3.3 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现场指导与监督 。

3.4 项目设计内容： 水利工程 。包括招标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含工程变更）、配合编制竣工图及相关报建等工作。

3.5 设计估算投资：工程总投资约 19188.71 万元，建安费约 15526.21 万元。

第四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15	收到方案修改意见后 15 天	
初步设计阶段				
2	初步设计图	15	方案批复后 10 天	
3	设计概算	8	方案批复后 10 天	
施工图设计阶段				
4	施工设计图	20	初步设计批复后 20 天	
	电子文件		与上述文件同时提交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5.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5.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5.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5.4 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说明书及附图 15 份，原图 15 份、初步设计概算 8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提交设计

施工图纸 20 份（视招标情况定，并且根据招标要求分册）、设计计算书 2 份、相应的电子设计文件及文档 2 份（刻制成光盘）。

5.5 在提交初步设计（部分）及施工设计文件的同时或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时间，设计人提供进行招标工作所需的工程概况及招标技术规范，各一式 15 份。

5.6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5.7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5.8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5.9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5.10 分包设计费已含分包单位（主设计单位）晒图费用，设计分包单位晒图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11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起至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为服务期限。在工程缺陷保修期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六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6.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穗埔财〔2020〕373 号文下浮 20%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工程费 15485.34 万元计算，暂定为 331.6713 万元人民币。设计收费结算以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建设项目投资概算中的建安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为计费额，但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小于该计费额的 90%的，设计费结算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额，并调整设计费支付。设计费总额包含本项目未中标单位方案补偿费、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工作、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万元）	备注
一	项目总投资	A=15485.34	L=448.52	1.0*1.0*1.0	B=448.5159	

1	堤防工程	C1=4974.33	C1/A*B=144.08	0.8*1.0*0.85	D1=97.9717	
2	水工建筑物工程	C2=10511.01	C2/A*B=304.44	0.8*1.0*1.3	D2=316.6175	
二	设计总收费	（D1+D2）*80%=331.6713				

6.2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发现本合同结算价款存在超付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据实要求设计人返还该部分款项。

6.3 在签订合同或结算阶段，如发包人发现设计人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可进行修正，设计人不得有异议。

6.4 设计费的支付：

6.4.1 本合同签订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暂定价的 15%作为定金，计 49.75 万元（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6.4.2 设计人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技术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累计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30%。

6.4.3 设计人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发包人按区行业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概算调整设计费的支付，累计支付至调整后设计费的 75%。

6.4.4 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设计费结算根据《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咨询服务类合同结算编审指引（2021 年修订版）》办理完毕，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累计支付设计费至结算价的 90%。

6.4.5 工程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且发包人申请财政拨款到位后，累计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95%。

6.4.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满后，无发现工程设计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不计利息）。所有设计费支付均需广州开发区财政局拨款到位后且无超付的情况下支付。

6.4.7 发包人支付的设计费中包含了设计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支出，设计人收款时同时开具发票，税金由设计人自理。

发包人：	（盖章）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设计人：**	（盖章）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 所：	科学城 意大厦B2附	**住 所：**	广州 岭路55 大厦1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510663	**邮政编码：**	510640

订立时间：2023 年 2 月 23 日

（二）企业获奖

1、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中国勘察设计协会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奖（新建项目）一等奖

获奖证书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应急院区项目 被评为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新冠肺炎应急救治设施设计奖（新建项目）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1.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0年10月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法定代表人: 朱 成立时间: 1991-09-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2-06-09至2027-06-09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朱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30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2、前海地下空间与空中步道系统规划修编---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二等奖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GUANGDONG TERRITORIAL SPAT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

推荐项目：前海地下空间与空中步道系统规划修编

推荐等级：二等

完成单位：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凯达环球（亚洲）有限公司

完成人员：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编号：2023-2-74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首页 | 社会组织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54554　法定代表人: 马l　成立时间: 1995-01-16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54554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7-09至2028-07-08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马l	成立登记日期	1995-01-16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宣传推广、经验交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人才培训、评估论证、行业自律。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号保利中心3906房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3、皇岗口岸临时旅检场地建设工程---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优秀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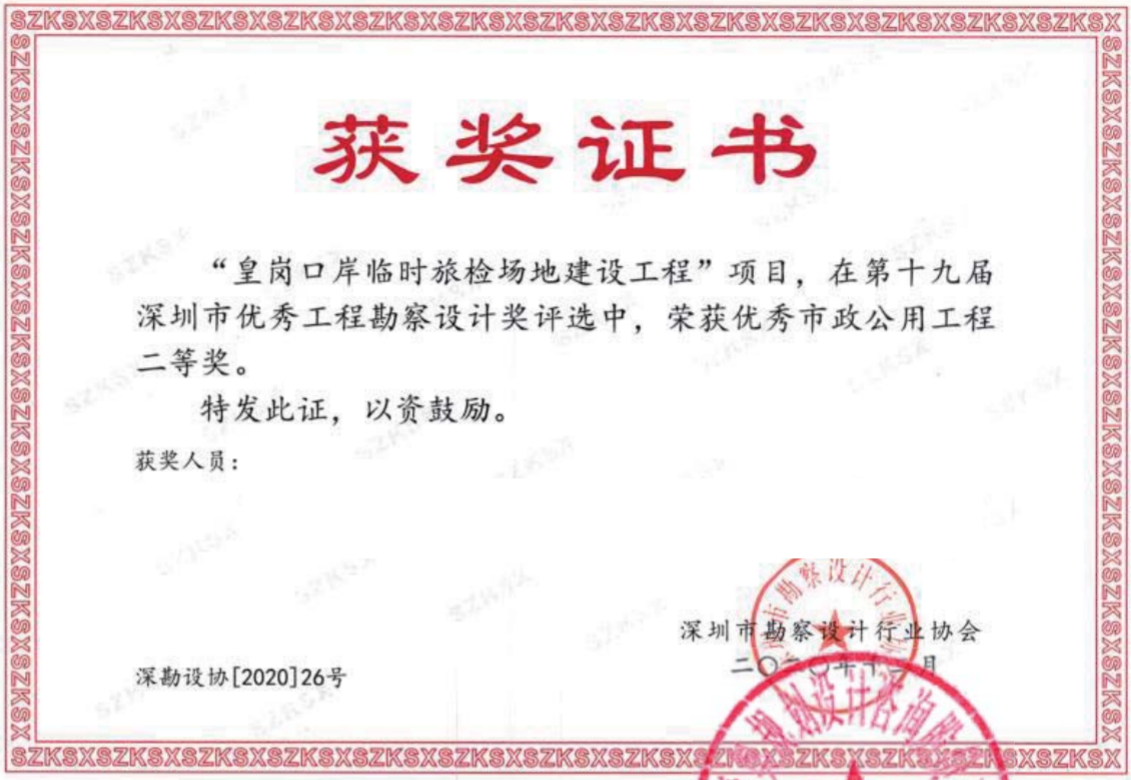

获奖证书

“皇岗口岸临时旅检场地建设工程”项目，在第十九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中，荣获优秀市政公用工程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人员：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深勘设协[2020]26号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首页 社会组织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81811X 法定代表人: 陈 成立时间: 1991-11-04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81811X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04-17至2028-04-17	登记管理机关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陈	成立登记日期	1991-11-04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信息交流。				
住所	深圳市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2009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4、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荣誉证书

增城区增江“一江两岸”水利综合整治工程（光辉大桥～初溪拦河坝段）荣获2021-2022年度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特对参建各方及主要贡献人颁发此证，以资鼓励。

获奖成果：工程设计

设计单位：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贡献人：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9883Y　法定代表人: 周　成立时间: 2005-09-06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19883Y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0-07-08至2025-07-08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周	成立登记日期	2005-09-06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政策研究 业务培训 继续教育 信息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复兴路甲一号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5、天河区深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021 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水系统工程设计一等奖

编号：2021Q0055

获奖证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 天河区深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水系统工程设计 一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法定代表人: 朱 成立时间: 1991-09-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63457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的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2-06-09至2027-06-09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朱	成立登记日期	1991-09-30	注册资金	100万元
业务范围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交流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1号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6、天河区深涌中支涌河道整治一期工程---2020-2021 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广东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

荣誉证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你单位设计的天河区深涌中支涌河道整治一期工程，荣获2020～2021年度广东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021SJB05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7、广州市整成去正果拦河坝重建工程---2022-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参评的设计成果广州市增城区正果拦河坝重建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23SJB11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8、黄浦区西滘涌墩头涌水闸和东滘涌水闸及部分堤岸加高工程---2022-2023 年度广东省水利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勘测设计奖

荣誉证书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申报参评的设计成果黄埔区西滘涌墩头涌水闸和东滘涌水闸及部分堤岸加高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广东省优秀水利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202223SJC11-01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440000C03632166H　法定代表人：翟　成立时间：1991-11-29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2166H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2-12-01至2026-11-30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翟	成立登记日期	1991-11-29	注册资金	6万元
业务范围	学术交流，业务培训，咨询服务。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广东水利大厦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按照“一数一源”规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八、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二、本单位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 无故放弃中标的；

3.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4. 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 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我司没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我公司作为参与**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914403006748035555、 9144010145535119XP **（如联合体投标的，此处填写联合体各成员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

十、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书

致：**郁南县水利事务管理中心**

我公司经研究 **云浮市郁南县“百千万工程”沿西江段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如有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凭招标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本项目合同的设计费中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03 日

十一、其他资料

以下资料提供复印件：

1、投标保证金的相关凭证；

中国大地保险
China Continent Insurance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PBTP25　　0115]

致：**招标人（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25年11月04日参加**项目（项目名称及编号）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TP25　　00000115），保险金额为人民币20000.00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保险单号：PBTP2　　00115）及《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而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三）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被保险人签订书面合同；

（四）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五）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2025年11月04日零时）或上述投标项目开标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保险单载明的终止日期（2026年04月02日二十四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附：保险单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保 险 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浮中心支公司
签单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公司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河滨西路63号
联系电话：	07　　3

电子保单专用章（1）

2、投标人根据自己情况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无